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CRI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RIS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领导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昌润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 亿元。

3、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 2.60%。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即 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

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其中：3.00亿元用于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3.00亿元用于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10、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提供监管。

11、债权代理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4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2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3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5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8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9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81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82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89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96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03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06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8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昌润集团/集团：指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副主承销商：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昌润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聊城市政府/市人民政府/市政府: 指聊城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聊城市财政局。

账户监管人: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债权代理人: 指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指发行人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签署的《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26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峰

联系人：徐炳华、韩秀军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

联系电话：0635-2119016

传真：0635-2119000

邮政编码：252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2 层

联系人：秦蕊、白玲、蒋东波、叶楠、张霄宇、于雷、张晓爽、陈浩

联系电话：010-83991760、83991756、83991831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二）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3 层

联系人：刘维娜、纪远亮

联系电话：010-88005092、010-88005083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联系人：夏彤

联系电话：18652097770

传真：025-83213223

邮政编码：210008

三、账户监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 31 号

负责人：傅茂瑞

联系人：傅茂瑞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西路 31 号

联系电话：0635-8205194

传真：0635-8205194

邮政编码：252000

四、债权代理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秦蕊、白玲、蒋东波、叶楠、张霄宇、于雷、张晓爽、陈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2 层

联系电话：010-83991760、83991756、83991831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五、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田鹏、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8、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六、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联系人：王宗佩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8 号楼 A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531-82388127

传真：0531-82388126

邮政编码：25010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宋昳瑶、李兰希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发行人律师：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意

经办律师： 李意、邹洪荣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兴华东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635-8361000

传真：0635-2991014

邮政编码：252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13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昌润债”）。

三、发行总额: 人民币 6.00 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 2.60%。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即 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

五、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7 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2013 年 9 月 13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13 年 9 月 16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起至第 7 年即 2016 年起至 2020 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即 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1.2 亿元。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

商并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其中：3.00亿元用于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3.00亿元用于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级。

二十二、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提供监管。

二十三、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的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账户监管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账户监管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自第3年起至第7年即2016年起至2020年，逐年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即1.2亿元、1.2亿元、1.2亿元、1.2亿元、1.2亿元。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分别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的9月16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78,728,3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基建项目开发、收购兼并、置换股权、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买卖证券、租赁经营、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

（二）发行人概况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集团”、“公司”或“发行人”）是经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字[2000]2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现有注册资本578,728,300元（伍亿柒仟捌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元）。

公司主要职能有：代表政府行使城建项目投资主体的职能，是聊城市政府授权的市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市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融资的重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11,575.88万元，负债总额为203,439.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8,136.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1,360.66万元。201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7,339.58万元，净利润14,158.98万元。目前，拥有一级控股公司11家，参股公司9家，经营范围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

油泵油嘴制造、人造金刚石制造、热电生产与供应、典当与小额贷款服务、酒店服务等多元化领域。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由聊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公司法》和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字[2000]289号）文件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为2001年6月，初始注册资本为347,008,269.63元，并经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聊华越会验字[2001]第47号验资报告。

2004年8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增加经营活力，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25,617,883.72元，其中，股权划转出资23,679,575.42元，所有者权益转增86,166,876.72元，资产处置收益转增15,771,431.58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达到472,626,153.35 元。

2010年4月，根据《关于增加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批复》（聊国资[2009]79号）文件及《关于对聊国资[2009]79号文件的补充说明》，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4,223,446.77元，其中货币出资40,877,061.20元，股权划转出资23,346,385.57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36,849,600.12 元。

2010年4月，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昌润投资集团”暨公司更名的批复》（聊国资[2009]80号），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扩大对外影响力、加快实施集团化战略，出资人同意“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聊国资[2011]92号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41,878,726.04元。其中货币出资18,691,700.00元，股权划转出资23,187,026.04元，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达到578,728,326.16元。

公司现持有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00018013899。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公司的股东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者。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是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投资建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出资人履行对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行使如下权利：

1、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3、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指定公司董事长；

4、委派或更换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成员，指定公司监事会主席；

5、确定发行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并进行考核；

6、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资本转让和发行

公司债券;

7、审核批准公司章程;

8、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市政府授予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出资者决定。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结构。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成员由8人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成员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计划、投资计划和方案;

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及弥补亏损的方案;

4、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债券等事项的方案;

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拟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者，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6、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负责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考核和奖惩;

8、经董事长授权签署有关经济合同或协议;

9、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5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检查公司的经营收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检查监督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设立了5个职能部门，即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审计部，各部门职责明确。

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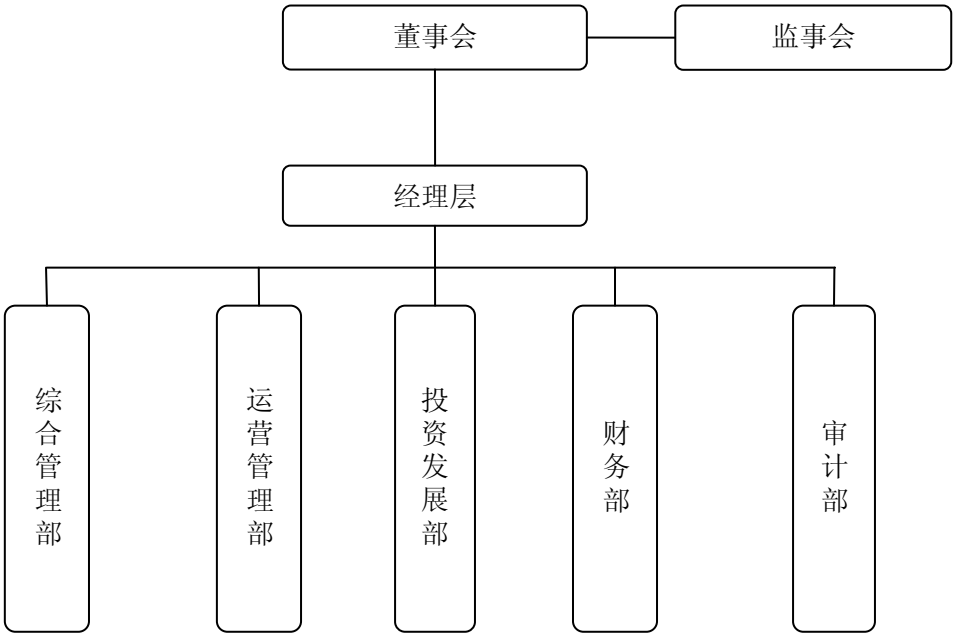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法律事务、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党务、综合治理、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及印章、档案管理等工作。

2、**运营管理部:** 管理、监督公司已有的投资项目; 组织实施公司的资本运营业务; 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指导子公司加强企业管理工作等。

3、投资发展部: 负责拟订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

投资计划；负责项目评估、论证、审查与报批；负责集团在工程建设方面的规划、设计、招投标及工程建设的实施、协调、管理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总部的证券投资业务等。

4、**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计划管理、投融资论证、融资担保分析鉴定；负责制定财务管理办法与会计核算制度；管理财务人员等工作。

5、**审计部**：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管理集团审计部门；审核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与经营情况；负责项目稽核工作，项目财务审计。

五、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昌润集团拥有11家一级控股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1、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4.71	4,135.00
2、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36.99	2,219.50
3、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94.46	10,220.86
4、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
5、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8.57	3,000.00
6、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75.85	4,551.00
7、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6,400.00
8、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86	6,990.00
9、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67	1,000.00
10、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66.67	400.00
11、聊城市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95	32.50

六、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成立于1994年3月，注册资本5,535.00万元，2011年聊城市国资委将鑫亚公司2,135万股国有股（占总股本3,535万股比例为60.4%）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同年，发行人对鑫亚公司增资2,000万股（增资金额5,040万元），增资后股本比例达到74.71%。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机械、内燃机配件、阀门的生产、销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高尔夫球车、割草机、储物柜、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钢材销售。

鑫亚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收入5.5亿元、6.96亿元、6.30亿元，单缸泵总成市场占有率由2009年的50%达到2012年的60%，2012年产量达402万台，连续十年全国销量第一；喷油器总成市场占有率由2009年的25%达到2012年的35%，年产量达512万台。鑫亚公司拥有山东省级技术中心和9个课题组组成的科研开发团队，同时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30多项，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10多项。近年鑫亚公司与清华大学航天学院航天动力系合作研发符合欧Ⅳ排放标准的柴油机用高压共轨系统，目前该项研发试验已经完成，正进入装车匹配阶段，预计2013年进入达产阶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8,865.55万元，负债119,157.54万元，所有者权益9,708.01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8,754.42万元，净利润1,344.07万元。

鑫亚公司在近几年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扩大规模，并将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这些举措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为推动其在境内上市奠定了基础。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

资产达到 400,000 万元，净资产达到 210,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40,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44,000 万元。

2、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钻石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2,219.5 万元，占比 36.99%。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人造金刚石、人造金刚石工具、人造金刚石合成用石墨及配件、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超硬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昌润钻石股份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11,932 万元、13,562 万元、17,481 万元，单晶超硬材料全国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 4%-5%左右，金刚石复合片以及切割刀具用复合片处于市场开发阶段。昌润钻石股份公司拥有 1 个聊城市级重点实验室，拥有科研人员 68 名，近年持续与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聊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科研合作，2012 年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发明专利 4 项。技术中心被批准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金刚石技术改造项目”被列为省重点技改项目，“金刚石复合片技术改造”被列为省重点产业振兴项目，“新型八面体金刚石产业化项目”申报国家火炬计划，并被推荐至国家科技部。公司目前拥有压机 251 台，单晶超硬材料年产量 4.37 亿克拉左右，仅次于中南钻石、黄河旋风、豫金刚石，位居国内第四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576.09 万元，负债 13,634.4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941.45 万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81.00 万元，净利润 3,430.07 万元。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引进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并进行了中长期的规划，未来将继续延伸完善金刚石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200,000 万元，净资产达到 120,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0,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20,000 万元。

3、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供热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820.86 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10,220.86 万元，占比 94.4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热力产品生产、销售；城市热力设备维修；热力设备材料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昌润供热公司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7,852 万元、5,772 万元、6,202.96 万元，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全市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公司目前主要负责聊城市城区北部的居民采暖和工业生产用汽的供应工作，拥有蒸汽供热、循环水供热两种模式，集中供热减轻了城市的的环境污染，提高了居民的生活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861.95 万元，负债 11,16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698.58 万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02.96 万元，净利润 121.18 万元。

昌润供热公司在区域内规模优势明显，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80,000 万元，净资产达到 22,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5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4、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大酒店”)成立于2002年1月，由发行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娱乐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副食品、冷饮、化妆品、洗涤用品（仅限超市经营）销售。

昌润大酒店是聊城市酒店行业的龙头企业。2010年、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收入3,020万元、3,262万元、3,572.45万元。昌润大酒店坐落于聊城市西部高层建筑区，向西步行5分钟即为聊城市火车站，驱车向北直行3分钟即可到达济聊馆高速公路聊城西入口处，交通非常便利。酒店主体楼高88米，建筑面积1.84万平方米，拥有各式客房150余间套，零点餐厅和自助餐厅各一个，装修风格迥异的宴会包厢20个，共有餐位650余个；同时拥有具备6种语言同声传译功能可容纳170余人的大型会议室一个，兼有宴会、舞会、会议等不同功能的多功能厅一个，及可容纳10至50人不等的中小型会议室4个。作为聊城市城区唯一一家四星级涉外酒店，近年来获得多项荣誉称号，被省旅游局授予“山东细微服务示范企业”、批准为“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被省卫生厅批准为“食品卫生A级店”，被山东省品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和省质量管理局批准为“山东服务名牌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600.86万元，负债1,468.31万元，所有者权益5,132.55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72.45万元，净利润-128.67万元。

随着聊城市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基地的加速建设和“江北水城 运河古都”旅游城市品牌的逐步塑造完善，聊城市酒店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资产达到11,000万元，

净资产达到 7,5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500 万元。

5、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是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由发行人联合其他 10 名股东共同发起成立的聊城经济开发区首家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比 28.5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在聊城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昌润小额贷款公司按照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围绕集团“金融产业链”的总体战略，依靠集团强大的实力平台，以向村镇银行转化为导向，按照商业银行的运作模式，建立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实行规范化运作和管理。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获省财政厅 2011 年金融绩效考核检查 AAA 评价。2012 年累计发放贷款 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38.25 万元，利税近 2,600 万元。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799.15 万元，负债 5,172.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26.46 万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5.64 万元，净利润 1,838.25 万元。

在市场风险较大的情况下，该公司业务运行良好，无不良贷款。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80,000 万元，净资产达到 40,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5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6,000 万元。

6、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典当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由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共

同发起设立的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企业。注册资本6,000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4,551万元，占比75.85%。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3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无。

昌润典当公司自成立以来，本着遵守行业规范、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优质快捷地开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010年，公司积极拓宽业务渠道，发展股权质押贷款，与担保公司搭建合作平台，实现收入913万元，净利润498万元，被省商务厅评为“先进企业”。2011年，贷款总额在全省排名第五，净利润排名第二，被市商务局评为“商贸流通先进企业”。2012年，收入、净利润和税金均排名全省第二，再次被省商务厅、市商务局评为“商贸流通先进企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92.47万元，负债778.22万元，所有者权益7,414.25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38.68万元，净利润964.54万元。

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资产达到37,000万元，净资产达到21,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000万元，净利润达到3,200万元。

7、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创投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6,400万元，占比80%。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与管理咨询；资本运作与经营策划。（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昌润创投公司是根据聊城市政府要求设立的首家国有创业投资公司，主要投资处于成长期和扩张期的中小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的或者商业模式创新的高成长性传统企业以及其他具有上市前景的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是首批收到省创业引导基金支持的创投公司，支持金额为 1,5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投资山东高新润农、东阿创新科技、山东天工岩土等四家企业，累计投资金额 5,575 万元。昌润创投公司广泛对全市企业摸底调查，积极拓宽项目信息渠道，适当前移项目考察筛选周期，与券商、投行建立了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挖掘有上市前景的企业，提高了自身的项目把握能力。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30.60 万元，负债 34.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95.96 万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40 万元，净利润 170.23 万元。

预计未来五至七年，公司总资产达到 45,000 万元，净资产达到 37,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13,000 万元。

8、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住建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 6,990 万元，占比 99.8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中介代理、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室内装饰装潢。（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昌润住建公司致力于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以“树昌润品牌、建城市精品”为目标，在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的同时，通过土地开发谋求自身发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8,676.39 万元，负债 28,68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996.05 万元；201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82 万元，净利润 624.86 万元。

未来几年，昌润住建公司将积极参与城建项目和市政工程的建设，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政府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预计收入和利润将有较为稳定的增长。

9、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建安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 1,000 万元，占比 66.67%。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压力管道维修、保养。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门窗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维修保养（涉及许可的除外）；热力电力设备、材料销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昌润建安公司是一家集建筑、钢结构、设备安装、压力管道安装、市政工程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现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取得了压力管道 GB2、GC3 安装许可证。可承担各种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热电机组、机、炉、电、热、化各专业的检修、维护和安装调试；建筑水电

暖等工程的安装调试，保温防腐工程项目的施工和各类非标设备设计、制作和安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019.30万元，负债311.40万元，所有者权益1,707.90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0.49万元，净利润46.00万元。

随着聊城市市政项目的施工及配套投入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几年昌润建安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持续的增长动力。

10、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博远钢筋工程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400万元，占比66.67%。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钢筋工程咨询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建筑钢筋作业分包、预埋铁件制作及相关技术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昌润博远钢筋工程公司以商品钢筋加工项目委托管理以及钢材贸易为主营方向，2010 年、2011 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0万元、330.29万元，2012年因合作方业务区域划分，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2.88万元，负债895.86万元，所有者权益647.02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2.77万元。

11、聊城市昌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企业管理咨询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由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注册资本105.00万元,发行人出资金额为32.50万元,占比30.9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维护;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昌润企业管理咨询公司目前暂无实质性业务开展,仅有一笔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近三年来,根据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计算,分别实现净利润为36.00万元、-2.80万元、27.08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9.53万元,负债0.04万元,所有者权益419.49万元;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7.08万元。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继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男,45岁,硕士,中共党员。历任聊城市经委科员、聊城市经委副科长、聊城市国资委科长、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乌江:副董事长,男,55岁,学士。历任聊城油泵油嘴厂一车间技术员,聊城油泵油嘴厂一车间技术副主任,聊城油泵油嘴厂一车间主任,聊城油泵油嘴厂厂部办公室主任,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慧然：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男，47岁，硕士。历任聊城地区物资局办公室科员，聊城物资承包供应公司财务科长，聊城地区机电设备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聊城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于雪格：董事、副总经理，男，45岁，学士。历任聊城地区计划委员会国土资源科科员，聊城市计划委员会综合科副科长，聊城市计划委员会综合科科长，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炳华：董事、副总经理，男，50岁，高级经济师，学士。历任高唐县百货大楼会计、主管会计，山东省农资公司聊城分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聊城地方铁路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聊城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部长，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总监、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洪渭：董事，男，51 岁，教授、注册会计师，博士。历任山东科技大学经济系副主任，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韩秀军：董事、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男，41岁，会计师，硕士。历任聊城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公司主管会计，聊城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

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职工董事。

李正时：董事，男，44岁，工程师，大专。历任聊城市电力办公室技术员、聊城市节能灯具厂副厂长、聊城东昌热电厂热力部主任、聊城市热力公司副经理、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介绍

王立志：监事会主席，男，49岁，学士。历任聊城市经委生产科科员，聊城市经委生产调度室副科级秘书、副主任，聊城市经委调研室法规科科长，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韩春岐：监事，男，48岁，学士。历任聊城地区财政局商贸科科员、聊城市国资局企业科科员、聊城市国资委副科长、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聊城市国资委产权科科长、聊城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宋益民：监事，男，43岁，会计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学士。历任山东山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会计员、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聊城市国资委派驻市管企业财务总监，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刘磊：监事，男，42岁，经济师，硕士。历任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特派总监（中层正职），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吕磊：监事，女，36岁，企业法律顾问，硕士。历任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集团工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李继峰：总经理，男，45岁，硕士，履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徐慧然：副总经理，男，47岁，硕士，履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于雪格：副总经理，男，45岁，学士，履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徐炳华：副总经理，男，50岁，高级经济师，学士，履历参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聊城市经济发展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经济发展状况

1、概况

聊城市地处经济发达的山东省，居鲁西、临河南、河北，位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行政区交界处。全市东西直距114千米，南北直距138千米，总面积8,715平方千米。聊城市辖东昌府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茌平县、高唐县和聊城经济开发区，共有13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5,751个行政村（居委会）。截至2012年底，全市户籍人口594.45万人。

聊城市资源丰富、交通便利、通讯发达、历史悠久。物产及矿产资源：聊城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蔬菜、果品、畜禽生产基地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及出口基地。其中高蛋白小麦、鸭梨、圆铃大枣、香瓜、小尾寒羊、鲁西黄牛等名优稀特产品驰名中外，无公害蔬菜种植面积达到100万亩，食用菌栽培面积居全国首位，久负盛名的冠县鸭梨种植面积达60万亩，为全国之最；煤、石油、天然气、石灰石、石膏、铁等地下矿藏丰富。交通运输：聊城是山东省交通最发达的城市之一，京九铁路、邯济铁路、济馆高速公路在此交汇，是连接东西南北的重要交通枢纽。聊城铁路编组站是京九线上的4大编组站之一。从聊城出发，1小时到达济南空港，4小时到达青岛海港，3.5小时即可到达北京。信息通讯：聊城信息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已实现交换程控化、传输数字化、网络立体化的现代化电信网络。聊城还开通了计算

机互联网和多媒体通讯网络。“聊城信息港”是中国公众多媒体信息网的一部分，它与国外信息网相连，实现了与世界资源共享。历史文化底蕴：聊城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然资源与人文景观相互交融。全市名胜古迹2,700多处，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重点保护单位15处，特别是聊城城区独具“江北水城”特色，素有“中国北方的威尼斯”之称。凭借“江北水城 运河古都”的全新城市定位和不懈地努力，一个新兴的旅游休闲目的地——聊城，也大踏步走在了休闲城市建设的前沿。2008年“中国（国际）休闲发展论坛”上，聊城市被评选为“中国十大特色休闲城市”。2009年，聊城市上榜“全国十大宜居城市”。

2、综合国民经济情况

聊城市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抓好“一五二基地”建设为重点，在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全市综合国民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0年，聊城市实现生产总值1,606.5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1.64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935.70亿元，增长13.9%；第三产业增加值449.17亿元，增长15.7%。“十一五”期间，聊城市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692.08亿元发展到2010年的1,606.51亿元，超额完成“十一五”规划目标，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均增长14.6%。 2011年，聊城市实现生产总值1,905.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3.37亿元，增长4.3%；第二产业增加值1,085.99亿元，增长14.2%；第三产业增加值575.83亿元，增长12.2%。2012年，聊城市实现生产总值2,145.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2.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7.80亿元，增长4.6%；第二产业增

加值1,187.98亿元，增长15.0%；第三产业增加值699.87亿元，增长11.7%。

3、聊城市财政收支

2010年至2011年，聊城市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分别为194.15亿元、240.8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70.50亿元、96.5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3%、37.0%。聊城市全市财政支出分别完成144.60亿元、173.47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7.6%、34.8%。聊城市区及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29.02亿元、37.23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7.17%、28.29%。

2012年，聊城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为104.49亿元，同比增长18%，财政支出完成217.00亿元，同比增长15.7%。聊城市区及开发区一般预算收入为34.22亿元。

（二）聊城市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结合实际情况，“十二五”时期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打造“一五二”产业基地和山东省东引西拓“桥头堡”，努力“再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生态型强市名城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聊城市“十二五”时期的主要目标：全市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三次产业比重大体调整为10:54:36，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

长13%，确保完成山东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

到“十二五”末，聊城市要在五个方面实现新跨越:

一是实现综合实力新跨越。“十二五”末，聊城市生产总值力争突破3,000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160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内累计完成7,200亿元，经济结构实现进一步优化，农业基础更加稳固，战略性支柱产业全面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规模，服务业实现跨越发展，经济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是实现城乡建设新跨越。“十二五”期间，聊城市将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构建以市城区为龙头、县（市）城区和中心镇为主体、农村社区为基础的现代化城镇体系，全市城镇化水平将达到50%左右。按照“一城五区”的总体框架，聊城市继续推进中心城区东扩南展，全面抓好中心城区、东部经济开发区、北部物流园区、西部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和南部城市新区建设，力争城市人口达到100万左右。“十二五”期间，市政府以抓好7县（市）城区建设，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为目标，临清、茌平、高唐城区人口预计达到30万左右，其他县预计达到20万左右；以抓好30个中心镇建设，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为要义，引导周边人口向中心镇集中；同时，加快农村社区建设，建成1,000个农村社区，逐步实现农村社区化。

三是实现对外开放新跨越。聊城市将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全面加强国际交流和区域合作，进一步提高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外贸发展方式加快转变，2015年进出口总额预计达到70亿美元，年均增长15%；大幅提升利用外资的质量与水平，五年间累计实现7亿美元。总之，到2015年，“海外聊城”建设将取得重大进展，实现重点企业跨国并购的新突破、基本建成重要资源境外供应基地。

四是实现民生改善新跨越。聊城市政府关注社会建设和民生改善，“十二五”期间将民生投入比重再提高、公共服务覆盖面再扩大、民生建设再上新水平，将努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教育体系，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并且实现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是实现生态环境新跨越。坚持以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并重，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健全生态市建设长效机制，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推进资源节约、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聊城市政府授权的市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是市政府重要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重点项目的建设及投融资重任。集团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拥有一级控股企业 11 家，经营范围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油泵油嘴制造、人造金刚石制造、热电生产与供应、典当与小额贷款服务、酒店服务等 10 多个领域。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快速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每年增加 1.5～2.2 个百分点。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 2020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5 亿，城镇人口达将 8.1-8.4 亿，城镇化水平达 56%-58%。

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尤其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虽然我国处于快速城市化发展阶段，但国家的城市基础设施总体水平仍然较低，伴随着城市人口的急剧增长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始终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为解决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我国出台了与之相关的财政、货币、产业政策并逐年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2008年下半年，国家启动的4万亿投资计划有力地推动了我国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进程。

2012年，聊城市城乡建设加快推进。江北水城建设开创了新的局面，20个城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02亿元，增长45.7%。古城保护与改造四条大街临街建筑和道路、综合管沟等基础设施基本完工；徒骇河世界运河（建筑）博览园滨河大道大部分通车，开发区中央商务区等一批项目建设也都取得很大进展。截止2012年末，54条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拓宽改造全面完成；城区新增供热面积117万平方米、管道天然气1.47万户；新改建农村公路1,790公里；建设农村新居4.6万户，改造农村危房2.1万户，启动千户社区126个，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总体来看，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基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09 年，为抵御全球金融危机对我国的不利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政府果断采取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宽松的货币政策和巨大的刚性需求作用下，2009 年，包括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实现了较快发展，包括房地产成交量、成交额和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等多项指标均创下历史新高。为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四条”、五部委联合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十一条”等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相继出台，提出要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1年，为加快建设保障性住房、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作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利用债券融资支持保障性住房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388号文件），提出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正式上报申请材料后，国家发改委将优先办理核准手续，简化审核环节并缩短核准周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2年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81万套（户），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01万套。根据中国指数研究院发布的《2011保障房白皮书》，“十二五”期间，我国计划新建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到“十二五”末，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将从目前的不足8%提高到20%以上。

聊城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保障民生政策，积极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2012年，全市新开工各类保障性住房1.5万套，竣工8,163套，开工率、竣工率均居全省前列，政府限价房完成配套1,208户。

综上，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迎来了崭新的发展机遇。

（三）油泵油嘴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我国油泵油嘴制造行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形成了相当的规模，产品品种基本齐全，产品结构趋于合理，加工制造工艺、技术手段、研发能力、检验检测条件和产品的性能、产量、质量、可靠性等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基本能够满足当前我国柴油机工业生产配套的需要。特别是最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交通道路条件的不断改善，高速公路网络的形成，我国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使车用柴油机步入了高速发展的阶段，市场对油泵油嘴的需求不断增长，给我国油泵油嘴制造行业发展提供了极好机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同比增长 4.63％，销售汽车 1,930.64 万辆，同比增长 4.33％。相比燃油喷射汽油机，现代柴油机已具备节能（降低油耗 30%）、环保（减少 25%CO_2 排放）、强劲（扭矩提升 50%）等优点，成为一项节能环保绿色技术。为此，全球著名汽车厂商均倡导推广使用清洁柴油汽车。在欧盟，已有 50%以上的乘用车使用柴油机。

我国油泵油嘴制造行业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经历了动荡、破产、重组和转制等过程，企业间的分化加大了，市场份额已经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了重新分配，市场的集中度大幅提高。这为具有规模优势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大中型制造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为了满足越来越严格的排放标准，汽车要求配套的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向高喷射压力、电子控制方向发展，油泵油嘴制造行业正向技术密集型产业加速转变，高精设备的投入和技术开发费用所占比重加大，这对投资少、技术力量不足的小企业是个严峻考验。再加

上汽车配套所必需的一整套严格的技术认证程序，都将促使油泵油嘴行业的主导产品向大企业集中，同时通过市场机制解决生产布点分散的问题。未来，油泵油嘴行业中一个产品可以生产几十年的历史将结束。拥有雄厚的人才队伍，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资本支持的企业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空间，伴随行业一同迅猛发展。

（四）人造金刚石制造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金刚石因为其特殊的物理、化学性能，在工业生产和科学技术领域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天然金刚石矿藏稀少，开采困难，价格昂贵，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工业需求，因此目前工业应用以人造金刚石为主。人造金刚石工具广泛应用于石材、建筑、公路、铁路、地质、石油、机场、机械、能源、航天航空、电力、陶瓷、电子、光学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人造金刚石应用对象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更加旺盛，人造金刚石行业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力度以及世界工厂定位，国内人造金刚石产业也经历了快速发展期，从 2001 年至 2011 年，国内人造金刚石产量由 16 亿克拉上升至 110 亿克拉，年均复合增长 21.26%左右。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国和消费国。

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投资和基建规模持续扩大、传统加工领域的技术升级，我国人造金刚石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迅猛发展的势头。2008年以来，在历史罕见的特大自然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不利影响下，中央政府推出了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一系列配套政策，其中近一半投资将用于铁路、公路、机场和城乡电网建设等方面，而目前国内人造金刚石用量最大的几个领域主要集中在石

材、建筑、公路、铁路、地质等方面的开发应用，政府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无疑会给人造金刚石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机会，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人造金刚石的市场需求量仍可以保持较快增长。

人造金刚石制造业作为中国少数依靠技术优势胜出，集中全球90%产能的高端产业，将在石料建材等传统应用领域以及光伏、LED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带动下，在中国产业升级全面推动下迎来发展高峰。中国人造金刚石制造企业将作为主要的参与者分享这一盛宴，实现自身的高速发展。

（五）热电生产与供应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电力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和支柱产业。多年来，中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2012年，全社会用电量46,9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7%。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0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 第二产业用电量35,1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 第三产业用电量5,0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5%;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6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

在用电量增长的拉动下，近年来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保持了快速增长。其中2005 年以来，全国电力设备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总体高于全国用电需求增长速度。截至2012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1.44亿千瓦，同比增长8.2%。其中，火电发电设备装机容量为8.19 亿千瓦，约占总容量71.6%，同比增长6.6%; 水电发电设备装机容量2.59 亿千瓦，约占总容量21.8%，同比增长8.3%。

2012年，全社会用电量累计达49,5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

其中：第一产业1,013亿千瓦时，第二产业36,669亿千瓦时，第三产业5,690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生活6,219亿千瓦时。从分类用电量看，全国工业用电量为36,061亿千瓦时，其中，轻、重工业分别为6,083亿千瓦时和29,978亿千瓦时。全年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4,572小时，比上年降低158小时。其中，水电3,555小时，比上年提高536小时；火电4,965小时，比上年降低340小时；核电7,838小时，比上年提高79小时。

总体看，近年来全国用电需求保持了增长势头，火力发电机组继续保持电源结构的主导地位。随着“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6.27万亿千瓦时左右，年均增长8.5%左右，这需要充分保障电力供应，为具备竞争实力的大型电力企业及企业集团再上新台阶创造良机。

2、城市供热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在能源政策上提出了节约与开发并重的方针，在城市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各地城市供热产业得到了迅猛发展。目前，我国供热所用能源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电能、核能、太阳能、地热等，但是集中供热所用能源目前仍以煤炭为主，北京、上海和有资源条件的城市开始使用天然气、轻油或电。供热方式主要包括热电联产、区域锅炉、分散锅炉、电热地膜、热泵技术等，已经逐步形成了以热电联产为主、集中锅炉房为辅、其他先进高效方式为补充的供热局面。

城市集中供热系统，是城市重要基础设施，体现一个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是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高低的具体表现。发展城市集中供热已成为我国城市建设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国家能源政策的具体体

现。随着国家有关节能政策贯彻落实的逐步深入，各地政府已把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充分认识到发展集中供热不仅是一项温暖工程，也是一项环境工程，更是一项民心工程。 集中供热不仅能给城市提供稳定、可靠的高质量热源，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的生活质量，而且能明显发挥规模效益作用，在节约能源，有效减少城市污染，节省城市建设用地等诸多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聊城市的总体规划，在“十二五”期间聊城市将以“加快建设生态型强市名城实现新跨越”为发展目标，围绕“工业强市、三产兴市、三农稳市、城建靓市”的“四市”方针，加快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打造“一五二”产业基地和山东省东引西拓“桥头堡”，努力“再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供热面积也不断扩大。聊城供热产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六）典当与小额贷款服务行业的现状及前景

1、典当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典当是一个古老的行业，典当行是抵押银行的前身，堪称现代金融业的鼻祖，在国外被称之为“第二银行”。在我国，典当业自产生以来，已经走过1,600多个春秋。据史料记载，典当最早开始于南北朝时期，成熟于唐宋两朝，鼎盛于明清两代，衰落于清末民初。新中国成立后，典当业被政府逐步取缔，时间长达30多年。直到1987年12月，四川成都华茂典当行的诞生，标志着典当业在我国重新复出。随即，兴办典当行的大潮就遍及全国，其中浙江温州典当行发展最为迅速。近年来，由于国家的政策支持和鼓励，典当业发展很快。

近年来，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内中小企业，尤其是过去

从事外贸出口的企业经营压力陡然增大，再加上国家银根紧缩以及原料成本、人力成本的提升，实体经济的融资压力愈加明显。典当作为一种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金融企业，为社会中小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而且其在社会融资领域中的优势和特色，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同，形成了一批具有特色服务、专业分工、连锁经营、管理创新的品牌典当行。与此同时，典当行的服务对象已呈现从居民个人向经营性中小企业变化的发展趋势，中小企业在典当服务对象中逐渐占据主导。典当业以其“融资快、手续简便”的特征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共有典当企业 6,084 家，全行业注册资本 994.2 亿元，从业人员近 5.3 万人，典当余额 706.1 亿元，同比增长 29.5%；全年营业收入 118.8 亿元，同比增长 19.4%。

商务部在其发布的《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典当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十二五”将着力解决典当行业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标准化体系不完善，行业组织化程度较低，一些企业经营行为有待规范等问题，推进典当企业现代化、规范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典当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发挥典当业作为金融体系补充融资渠道的积极作用。这将为典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和动力。

2、小额贷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作为由民间资本投资设立的商业性小额信贷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是中国信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在小额贷款方面的尝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历经个别试验、全面引进、扩大试点等几个阶段，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大规模的实施。2008 年至 2012 年，我国小

额贷款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从 2008 年底不足 500 家，增加到 2011 年底 4,282 家，2012 年底的 6,080 家。四年时间增加了 10 倍多，发展速度颇为迅猛。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达 5,921 亿元，全年累计新增贷款 2,005 亿元，小额贷款业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正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11 年，在信贷紧缩的前提下，许多中小企业遭遇“钱荒”，小额贷款公司凭借自身优势，在“输血”中小企业的同时，也谋求了自身的盈利空间，中小企业发达地区的小额贷款公司盈利能力可接近小型上市银行的水平。总体来说，小额贷款公司贴近中小企业的需求，风险控制好，周转效率高，坏账率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仍然面临着机构身份尴尬、融资渠道少、融资成本高、税收负担重等困难，这些问题制约了行业发展，是目前小额贷款行业亟待解决的课题。目前，各地方也在积极探索，为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清除障碍。如重庆金交所试行将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资产挂牌交易，有效加速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回笼和再利用；浙江省及成都已将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的融资比例从50%调高至100%; 浙江省将小额贷款公司的增资频率由一年一次增加到每半年一次等。这些有益的尝试和举措将为小额贷款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

（七）酒店服务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酒店服务业是近年来成长较快的朝阳产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业等产业高速发展，由此带动酒店服务业呈现不断发展的趋势。“十一五”期间旅游业总收入 CAGR 达 15.4％，预期“十二五”期间这一增速有望保持甚至加快。数据显示，过去几年，国内游收入

占旅游收入的比例一直稳定在 70%左右，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石。国内旅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国内出游人次的增长即出游率的提升,人均旅游支出增长相对稳定，这与国内经济发展特征相吻合。2012 年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29.57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 2.27 万亿，比上年增长 17.6%，国内游重现高增长光景，超出市场预期。其中山东省实现国内旅游总收入突破 4,000 亿元，位居全国第四位。预计未来 10 年内，旅游业都将保持旺盛增长的趋势。

聊城是一个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丰富生态资源环境的城市，有 2,500 年的历史。聊城境内有东昌湖、光岳楼、山陕会馆、宋代铁塔、古运河、东阿曹植墓、舍利塔、清真寺、螯头矶等众多历史文化古迹和风景名胜，相互交融形成了丰富的旅游资源。特别是聊城城区独具“江北水城”特色，享有“中国北方的威尼斯”之称。近年来，随着“江北水城”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高，聊城旅游产业快速增长，2012 年聊城市旅游接待人数和总收入双双实现大幅增长。其中，聊城旅游总收入达 87 亿元，同比增长 35.6%；接待入境游客 5.5 万人次，增长 22.8%；入境旅游收入 0.27 亿美元，增长 27.6%；接待国内游客 1,357.2 万人次，增长 28.4%；国内旅游收入 85.3 亿元，增长 35.7%，增幅列全省前三名。旺盛增长的旅游产业必然带动聊城酒店业务的快速发展。

酒店业是旅游业的支柱之一，它不但能体现城市建设档次和发展水平,更是对外交往、经济发展、文化交流的集中反映。聊城目前已有四星级酒店 2 家，酒店业发展仍有很大潜力。随着聊城打造“江北水城·运河古都”旅游城市品牌以及文化底蕴和生态旅游资源的不断开发，聊城酒店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发行人作为聊城市国有资产投融资主体，负责市内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其业务发展与聊城市经济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自 2009 年，为了更好地履行市政府授予的国有资产投融资主体职能，公司加大了对城市基础设施方面的投入，得到了聊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区域内处于行业主导地位。目前，公司承建列入省级保障性住房计划的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以 BT 回购方式实现项目收益，预计该项目的实施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2、油泵油嘴制造行业

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2 年，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754.42 万元。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 50 年发展史的专业油泵油嘴制造企业，以专业生产与单缸柴油机相配套的单缸喷油泵、喷油嘴和三对偶件等产品为主，其单缸泵产量占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 60%，喷油嘴、BQ 泵产量均居国内第二位。该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拥有 400 余家经销商并且与国内 70 余家柴油机厂配套，在全国建有近 400 余家技术服务站，产品出口欧美及东南亚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是全国油泵油嘴行业副理事长单位，国家油泵油嘴行业技术标准制定单位之一，2010 年国家科技部 863 计划“高压喷油泵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课题承担单位，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亚字”牌商标是山东省著名商标。该公司在近几年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扩大规模，并且引进了新的战略投资者，这些举措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为推动其在境内上市奠定了基础。

3、人造金刚石制造行业

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2 年，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481 万元。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及原料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其主要产品人造金刚石的产能居国内第四，产品竞争力居国内前三。该公司与山东大学等科研单位长期合作，建立了多个实验室。2011年通过了“CR-1型压机控制系统”等三项科技成果的省级鉴定和“金刚石晶形控制及应用”等两项科技成果的市级鉴定，其中一项获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获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优质金刚石合成技术”等三个项目被省经信委确定为省技术创新项目；电解技术被省经信委确定为省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间接加热技术获省经信委节能奖励。该公司2011年引进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并进行了中长期的规划，未来将继续延伸完善金刚石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

4、热电生产与供应行业

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2 年，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02.96 万元。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着聊城市区北部的居民采暖

和工业生产用汽的供应工作，区域内规模优势明显。

5、典当与小额贷款服务行业

该业务主要集中在典当与小额贷款领域，分别通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2 年，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8.68 万元；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5.64 万元。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一直秉承遵守行业规范、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优质快捷地开展各项业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该公司在人才、管理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积累、品牌建设等方面已经走在山东省前列，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均在山东省名列前茅，荣获“五星级典当行”的称号。发行人下属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取得了较好的业绩。2012 年累计发放贷款 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38.25 万元，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兼顾社会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在市场风险较大的情况下，该公司业务运行良好，无不良贷款。

6、酒店服务行业

该业务主要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12 年，聊城昌润大酒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72.45 万元。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是聊城市酒店行业的龙头企业，2005 年即被山东省旅游局批准为四星级旅游饭店，是“山东服务名牌企业”。该酒店被山东旅游局评定为“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并授予“山东旅游细微服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同时被山东省卫生局评定为“食品卫生 A 级店”。随着聊城市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基地的加速建

设和“江北水城 运河古都”旅游城市品牌的逐步塑造完善，聊城市酒店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二）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聊城市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成立至今先后获得聊城市市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先进企业、聊城市优化经济环境重点保护单位、“全国诚信单位光荣榜”上榜单位、聊城市A级纳税信用等级单位、A级诚信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具有突出明显的区位优势、多元化的经营优势、特色鲜明的管理及文化优势、同时拥有政府大力支持，优良的资本运作和实业资产平台，整体竞争优势显著。

1、突出明显的区位优势

聊城市地处经济发达的山东省，居鲁西，临河南、河北，位于华东、华北、华中三大行政区交界处。聊城不仅起着辐射和带动鲁西经济发展的中心作用，而且也是与山西、河北等内陆省份进行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代表中国商业文明的京杭大运河和代表农业文明的黄河在此交汇，贯穿中国南北的京九铁路和连接祖国东西的胶济邯铁路及高速公路在此相交形成“黄金大十字”。聊城既可利用东部沿海的先进技术，还可利用东部省份的丰富资源，是中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能源基地、内陆口岸和辐射冀鲁豫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目前，聊城市正在以打造百万人口大城市为目标，以重点项目建设为着力点，大力实施“两城一河”发展战略，提高城市品位，推动城镇化快速发展。聊城的地理位置和发展战略为发行人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宏观环境。

2、多元化的经营优势

发行人涉及行业投资领域的多元化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多元化经营优势较为显著。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11家，业务领域涉及油泵油嘴制造、人造金刚石制造、热电生产与供应、典当与小额贷款服务、酒店服务等，其中，油泵油嘴制造产量居全国第一、人造金刚石产能居全国第四，热电生产与供应、酒店服务区域竞争优势较强，典当与小额贷款服务具有收益稳定的特点。另外，发行人拥有参股企业9家，涉及保健品、机械、能源、金融等行业，参股企业或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或在行业中具有突出的市场占有率，总体竞争力较强。

3、特色鲜明的管理及文化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集团层面形成了以“立德、守法、重义、持诚”为核心的企业价值观，以“开放、务实、创新、超越”为企业精神的核心理念。各权属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形成了具有各自特点的子文化，打造了统分结合、具有特色的昌润集团文化体系。

发行人在同行业中先人一步进行市场化取向改革，营造了完善、可行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形成了自身独具特色的运营管理模式，为实现科学高效的运营决策保驾护航。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培养形成了一支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充满活力和朝气的团队，为公司管理及运作奠定了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4、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聊城市政府重要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市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融资的重任，历届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公司发展高度重视，在政策指导、重大事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形成了集团服务于

当地经济发展，同时借助于城市发展而快速壮大公司实力的良性互动局面。

重大事项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方面，根据聊政发[2012]84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属工业企业翻番计划的实施意见》，为推动市属工业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出台了加快市属工业园建设步伐、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扶持力度、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发行人控股的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发展壮大的重点骨干企业，控股的山东昌润钻石股份公司列入培育的第二梯队。目前，发行人承建的“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由政府回购），是聊城市城建重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在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盘活片区的土地存量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投融资方面，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2008]第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由昌润集团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公司，市财政投资1,000万元。2009年12月，昌润创投公司获得山东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一批签约资金1.8亿元中的1,500万元。2011年，市财政局给予昌润供热公司450万元价格调节基金补贴（聊财预指[2011]223号文件）；2012年，按照市委、市政府为支持聊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战略部署，市财政局拨付山东昌润钻石股份公司50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聊财预指[2012]164号文件）、2012年聊城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80万元（聊财预指[2012]231号文件）；市财政局给予昌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奖励资金15万元（聊财预指[2012]121号文件）；2012年，市财政局给予鑫亚公司战略性支柱产业专项资金200万元（聊开财预指[2012]101号文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45万元（聊财建指[2012]121号文件）。

5、优良的资本运作和实业资产平台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发行人形成了以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等为主体的资本运作平台，实现了股权投资、短期资金借贷互相支持，良性互动的局面。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均在山东省名列前茅，被山东省经贸委评为“五星级典当行”。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首家国有创业投资公司。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2 年累计发放贷款 7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在市场风险较大的情况下，业务运行良好，无不良贷款，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在实业经营方面，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人造金刚石和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喷油泵总成、喷油嘴总成均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筹集上述两公司新项目建设发展资金的同时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适当时机，推进企业上市，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发行人下属的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始终是聊城市酒店行业的龙头企业。

另外，发行人参股的天然气、煤炭开发企业均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盈利前景较好。参股公司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石化中—济线管道天然气在聊城地区的统一销售和大型工业直供管线的建设与经营。参股公司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聊城市境内的煤炭开采(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尚处煤矿实地具体勘察阶段)。据勘察，聊城市全境煤炭资源储量为 172.72 亿吨，根据聊城市的“十二五规划纲要”，聊城

市正加快煤炭开采进程，到2015年，聊城市煤矿开采能力将达到300万吨/年。2012年公司参股的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带来7,009.43万元投资收益。

经过多年的探索，发行人成功运作了近20个项目，不仅积累了资本运作经验，探索了适合自身特点的资本运作模式，而且在投资项目的筛选、考察、论证、谈判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优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

发行人是代表聊城市政府行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市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主要从事基建项目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收购兼并、置换股权、投资咨询业务，并通过其主要控股公司参与新型制造、新材料、热电生产与供应、金融服务及酒店服务等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活动，获得收益。

发行人从事保障性住房建设，采用建设移交方式（BT）进行，即发行人与委托单位（聊城市财政局）签订《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委托单位根据协议的规定分期向发行人支付工程回购款，在项目建设结束之后由发行人将项目移交给委托单位，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2、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表10-1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新型制造及新材料板块	76,235.42	78,495.23	11,407.77
热电生产与供应板块	6,202.96	12,277.15	13,980.77
酒店服务板块	3,572.45	3,261.90	2,957.16
金融服务板块	4,904.33	3,486.22	1,088.47
其他业务板块	1,717.47	2,514.43	3,371.88
合计	92,632.63	100,034.94	32,806.05

注释：其他业务板块由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构成。

发行人是以油泵油嘴制造、人造金刚石制造为代表的新型制造及新材料板块为支柱，以热电生产与供应板块为根基，以酒店服务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为导向的综合性企业集团。2010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806.05 万元、100,034.94 万元、92,632.63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1）新型制造及新材料板块

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及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钻石股份公司”）开展。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7.85 亿元、7.62 亿元。2010 年，主要是超硬材料业务，2011 年以后由于鑫亚公司并入，该板块收入增加。鑫亚公司的单缸喷油泵总成、喷油嘴总成产销量分别居全国细分行业第一位、第二位，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5.5 亿元、6.96 亿元、6.30 亿元。昌润钻石股份公司目前拥有人造金刚石压机 251 台，单晶超硬材料年产量 4.37 亿克拉左右，仅次于中南钻石、黄河旋风、豫金刚石，位居国内第四名，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11,932 万元、13,562 万元、17,481 万元。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近几年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扩大规模，并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这些举措进一步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为推动其在境内上市奠定了基础。近年鑫亚公司与清华大学航天学院航天动力系合作研发符合欧Ⅳ排放标准的柴油机用高压共轨系统，目前该项研发试验已经完成，正进入装车匹配阶段，预计 2013 年进入达产阶段，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40,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44,000 万元。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引进了新的战略投资者，并进行了中长期的规划，未来将继续延伸完善金刚石产业链条，增加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巩固并提升竞争优势。预计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20,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20,000 万元。

（2）热电生产与供应板块

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供热公司”）和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金热电公司”）开展。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 亿元、1.23 亿元和 0.62 亿元。昌润供热公司主要负责聊城市城区北部的居民采暖和工业生产用汽的供应工作，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收入 7,852 万元、5,772 万元、6,203 万元，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为全市创造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2012 年，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国资[2012]9 号文件，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划拨出昌润集团。昌润供热公司在区域内规模优势明显，预计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5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1,500 万元。

（3）酒店服务板块

该板块主要通过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大酒店”）开展，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57 万元、3,262 万元、3,572 万元。昌润大酒店是聊城市酒店行业的龙头企业，2005 年被山东省旅游局批准为四星级旅游饭店，是“山东服务名牌企业”。该酒店被山东旅游局评定为“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并授予“山东旅游细微服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同时被山东省卫生局评定为“食品卫生 A 级店”。

随着聊城市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基地的加速建设和“江北水城 运河古都”旅游城市品牌的逐步塑造完善，聊城市酒店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预计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500 万元。

（4）金融服务板块

该板块业务主要通过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典当公司”）和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小额贷款公司”）开展。2010 年、2011 年、2012 年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8 万元、3,486 万元、4,904 万元。昌润小额贷款公司 2011 年成立， 2010 年业务以昌润典当公司为主。昌润典当公司以雄厚的资金实力、全新的经营理念、灵活的经营方针、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与社会各界精诚合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荣获“山东省五星级典当企业”被省商务厅评为“先进企业”，被市商务局评为“商贸流通先进企业”，贷款总额和净利润均居同行业前列。昌润小额贷款股份公司按照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建立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实行规范化运作和管理，获省财政厅 2011

年金融绩效考核检查 AAA 评价。2012 年，累计发放贷款 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65 万元，利税近 2,600 万元。

昌润典当公司将继续秉承遵守行业规范、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优质快捷地开展各项业务，预计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0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3,200 万元。昌润小额贷款公司围绕集团“金融产业链”的总体战略，依靠集团强大的实力平台，以向村镇银行转化为导向，按照商业银行的模式运作，预计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500 万元，净利润达到 6,000 万元。

（5）其他业务板块

该板块主要由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集团”）、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创投公司”）、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住建公司”）、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建安公司”）等组成。该板块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72 万元、2,514 万元、1,717 万元。

昌润集团参股了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等公司、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公司、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主营中成药、生物药、保健食品等，2012 年实现收入 31.15 亿元，净利润 10.88 亿元；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公司是集热电、氧化铝生产于一体的特大型民营企业，主要以国外铝土矿和自备供热发电机组为原料和能源，拥有位居世界前列的氧化铝产能，昌润集团对其投资 1 亿元，年可获得收益 1,000 至 2,000 万元;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生产无梭织机的厂家之一，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77 亿元，净利润 3,847 万元；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中石化中—济线管道天然气在聊城地区的统一销售和大型工业直供管线的建设与经营，截止2012年底，累计销售天然气56,252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8.62亿元，净利润0.29亿元。

昌润创投公司成立后，共投资了4个项目，所投资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和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均在细分行业有一定的竞争实力。2012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4.40万元，净利润170.23万元。

昌润住建公司致力于城市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以“树昌润品牌、建城市精品”为目标，在搞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的同时，通过土地开发谋求自身发展。

昌润建安主要从事供热管道铺设、市政工程施工、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修。2010年、2011年、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374万元、2,216万元、1,183万元。

未来几年，昌润集团将通过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调整产业结构，通过股权转让实现增值；承接的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成后，政府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利润率在债券存续期间回购，预计实现利润1.02亿元；昌润创投公司通过培植被投资企业上市，从二级市场退出，资产和收益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五至七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5,000万元，净利润达到13,000万元。昌润住建公司和昌润建安公司将积极参与城建项目和市政工程的建设，预计收入和利润将有一定的增长。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为明确今后一段时期的任务目标，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推动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以下发展规划:

1、战略目标

作为市级国有资产运营机构，集团以“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己任。在“十二五”时期，发行人将以资本运营和实业投资为手段，充分发挥集团在项目管理、人员素质、风险控制方面的优势，紧抓国家政策扶持的良机，大力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新型制造业、新材料生产销售、热电生产与供应、金融服务、酒店服务等七大板块业务，从而进一步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提高集团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到2015年末，昌润集团预计可实现以下经济目标：总资产达到50亿元，销售收入实现30亿元、净利润实现3亿元。

2、战略措施

一是作为市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发行人将着重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建筑安装相关业务。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壮大企业规模和效益，同时积极尝试新的经营方式，以获取稳定的收益，逐步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开发经营公司。根据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发改审[2012]37号文件）《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和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聊发改审[2012]10号文件）《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的批复，发行人将承担建设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该两个项目的建成将更好地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极大地改善聊城市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特别是可以根本改变

改造区内750户居民恶劣的居住条件；与此同时，也为聊城市环境治理、城市提质扩容、营造良好投融资环境贡献重要力量。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筹措建设资金，利用基建项目建设的综合回报，实现企业资产总量快速扩张。

二是突出主业，培育科技创新产业载体，加强业务板块的联动效应，实现公司资产快速增长。十二五期间，发行人着眼于新型制造及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成长壮大，将努力做大做强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并推动两公司上市融资。对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开发特色产品，分散市场风险，重点是细颗粒金刚石和大单晶的研发，通过设备更新、技术革新和提升内部管理，从而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充分确保产品在质量和成本方面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将以复合片、金属刀具为重点，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金刚石制品，延伸产业链，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五年，发行人将以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培植对象，开发集团上市资源：将在聊城市开发区建设1,000亩的“鑫亚工业园”，实现主业产品单缸机扩能、电控产品形成系列化、延长产业链，加快甲醇燃料燃烧喷射系统开发，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将为企业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筹集“鑫亚工业园”和新项目建设发展资金，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选择适当时机，最终促使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实现企业跨越式发展。

三是加强供热的市场化经营，提高公用事业经营效益。供热等基础设施项目收益率较低，但风险也较低、投资回报平稳持久，具备较好的投资前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是聊城市主要的供热、公用事业运营商，未来将依据国家相关政策，确立

合理的收费制度，积极实现公益事业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实现供热等项目建设投资和回报的良性循环。

四是全力发展金融服务业，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积极拓展典当业务、打造国内一流典当公司”为目标，未来几年将继续按照“严控风险，安全第一，加强管理，提高效益”的思路，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等新的业务领域，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金、开设分支机构、拓展优质客户、加强风险管理等手段，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于“十二五”期间加快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完善金融服务产业链。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三年连续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254 号）。未经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发行人的 2010-2012 年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表 11-1 发行人 2010-2012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411,575.88	326,521.06	126,383.06
流动资产合计	215,831.69	192,113.94	74,800.80
长期股权投资	53,720.50	22,249.97	18,243.33
固定资产	45,975.86	44,313.42	28,970.12
在建工程	30,911.61	6,963.61	1,054.40
无形资产	63,415.76	58,106.24	2,435.77
负债合计	203,439.74	146,765.99	33,867.71
流动负债合计	170,702.72	131,650.09	24,562.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7.02	15,115.90	9,3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60.66	155,671.44	85,193.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36.14	179,755.07	92,515.35

表 11-2 发行人 2010-2012 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339.58	105,163.05	34,151.55

营业利润	10,829.75	8,730.04	1,787.01
营业外收入	5,735.78	1,196.49	2,780.21
利润总额	16,289.93	9,359.77	4,497.25
净利润	14,158.98	7,898.32	3,8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6.14	5,784.36	3,938.78

表 11-3 发行人 2010-2012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5	2,239.89	3,81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4.74	-12,422.98	-4,18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70	37,148.72	4,322.49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 2010-2012 年总资产分别为 126,383.06 万元、326,521.06 万元、411,575.8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2,515.35 万元、 179,755.07 万元、208,136.14 万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其中，2011 年总资产比 2010 年增加 200,138.00 万元，净资产增加 87,239.72 万元，主要由于聊城市政府为增强发行人经营实力、优化发行人的资产结构，整合城市建设资源和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对发行人注入资产。2012 年总资产比 2011 年增加 85,054.82 万元，净资产增加 28,381.07 万元，主要是划入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011 年，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批复》（聊国资[2011]87 号）和《关于对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聊国资[2011]90 号），发行人持有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3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4.71%。因此，2011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91,188.30

万元。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70,478.14 万元，主要是由于向发行人注入资产和向发行人的子公司聊城昌润住房建设开发公司无偿划拨资产。2011 年，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聊政字[2011]124 号）《关于同意向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入土地资产的批复》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国资[2011]86 号)《关于确认昌润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土地资产价值的批复》，向发行人注入土地资产 49,514.32 万元，增加净资产 49,514.32 万元。2011 年，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原蓝威化工和昌润东城热电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批复》（聊国资[2010]51 号），向发行人子公司聊城昌润住房建设开发公司无偿划转土地及地上附着物 12,497.97 万元，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 99.75%，因此发行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66.72 万元。

2012 年，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聊国资[2012]79 号），聊城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 25.38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昌润集团，因此发行人增加净资产 20,856.34 万元。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 2012 年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215,831.6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2.44%，主要以流动性较好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为主，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长期股权投资合计为 53,720.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3.05%，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获利能力较强，近三年长期股权投资平均收益率 16.60%; 固定资产合计为 45,975.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1.17%; 无形资产合计为 63,415.7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5.41%，主要为

土地使用权，增值潜力较大。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2012年末负债总额203,439.7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70,702.7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83.91%，非流动负债为32,737.0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16.09%，短期债务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进行大规模的项目建设，在采购原材料、工程结算等过程中发生较多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

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大，资产质量优良，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提高长期资金来源，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更有效地满足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长期资金的需求。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11-4 发行人2010-2012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资产总额	411,575.88	326,521.06	126,383.06
应收账款	14,880.94	16,860.83	4,196.66
存货	48,119.43	30,770.56	5,754.15
主营业务收入	92,632.63	100,034.94	32,806.05
主营业务成本	65,318.70	73,767.75	27,506.39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5.84	9.50	7.82
存货周转率（倍）	1.66	4.04	4.78
总资产周转率	0.25	0.44	0.26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4、2010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计算中，存货平均余额、应收账款、资产总额平均余额均采用2010年期末数

发行人2010-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82、9.50、5.84，周转速度较快，变现能力较强。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0年上

升主要是由于合并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并趋于稳定。201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6,860.83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8,789.3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2.13%。2011 年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期合并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该公司 2011 年应收账款 13,210.10 万元，均为正常应收的货款，规模总体控制合理。2011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增加 18,559.77 万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聊城昌润住房建设开发公司比上年增加 12,511.35 万元，主要为应收聊城市土地管理局的拆迁补偿款 12,497.97 万元，截至 2012 年末，已收到拆迁补偿款 8,586.85 万元；发行人当期合并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4,088.26 万元，主要为新厂建设支付的保证金、合作开发新项目提前支付款及职工出差借款。

201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 14,880.94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11,515.4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7.38%，大多为正常应收的货款，规模总体控制合理。

发行人 2010-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8、4.04、1.66，201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2 年开发成本增加导致。存货周转速度较快，表明发行人良好的流动性管理水平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均大幅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营运效率较高，具有较高的资产运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发行人产业结构的调整，在新型制造及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的投资不断加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有望大幅上升，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作为聊城市重点国有独资企业，近几年得到了聊城市政府多项经营性资产注入，导致发行人资产总额快速增长，随着发行人的产业规模扩张和收入的大幅增长，总资产周转率将持续提升，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 11-5 发行人 2010-2012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总额	411,575.88	326,521.06	126,38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36.14	179,755.07	92,515.35
主营业务收入	92,632.63	100,034.94	32,806.05
主营业务利润	26,313.97	25,297.40	4,728.72
投资收益	9,318.04	3,984.51	2,339.10
营业利润	10,829.75	8,730.04	1,787.01
补贴收入	5,483.7	866.35	2,311.87
利润总额	16,289.93	9,359.77	4,497.25
净利润	14,158.98	7,898.32	3,80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6.14	5,784.36	3,938.78
净利润率(%)	15.29	7.90	11.60
总资产收益率(%)	3.84	3.49	3.01
净资产收益率(%)	7.3	5.8	4.11

注：1、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4、2010年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中，总资产平均余额、净资产平均余额均采用2010年期末数

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 32,806.05 万元、100,034.94 万元、92,632.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型制造

及新材料、热电生产与供应、酒店服务、金融服务等板块。2011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期合并的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导致。该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64,933.69 万元，占 64.91%，主营产品单缸喷油泵总成、喷油嘴总成，产销量居全国第一。此外，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561.54 万元，占 13.56%，主营产品人造金刚石，产销量居全国第四。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新型制造及新材料、热电有小幅的下滑。发行人业务经营范围逐渐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显示了发行人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良好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能力。

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787.01 万元、8,730.04 万元、10,829.75 万元， 2011 年营业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6,943.03 万元，由于发行人当期合并的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毛利率较高，使发行人的毛利率由之前的 18%提高到 26%，对营业利润增长贡献较大。此外发行人对外的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1,645.41 万元。2012 年营业利润较 2011 年增加 2,099.71 万元，是由于发行人当期享有划入的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收益较高。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等参股企业，盈利能力良好，每年可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2012 年实现投资收益达 9,318.04 万元，反映出发行人在投资项目的筛选、考察、论证、谈判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优势。

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0-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38.78 万元、5,784.36 万元、11,446.14 万元，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056.43 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3.49%、3.8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1%、5.80%、7.30%，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新型制造业、金融服务业等板块收入的稳定增长，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也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更有较强的保障。

总体上看，发行人整体实力的快速增长，能够保证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成长性。随着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不断做大做强，市场占有率将稳步上升，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均有较大增长潜力。

从长期发展看，随着我国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的调整以及全球经济的复苏，聊城市将继续加快城市化建设，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发行人作为聊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企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发行人的发展得到了聊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了增强发行人的经营实力，聊城市政府注入了大量优质资产，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几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将会不断提高，自主经营能力逐步增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未来利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将得到有效保障。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11-6 发行人 2010-2012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资产合计	411,575.88	326,521.06	126,383.06
流动资产	215,831.69	192,113.94	74,800.80
存货	48,119.43	30,770.56	5,754.15
负债合计	203,439.74	146,765.99	33,867.71
流动负债	170,702.72	131,650.09	24,562.15
流动比率（倍）	1.26	1.46	3.05
速动比率（倍）	0.98	1.23	2.81
资产负债率(%)	49.43	44.95	26.80
EBITDA	34,494.18	19,195.98	9,354.27
EBITDA 利息覆盖倍数(倍)	4.75	3.51	6.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利息覆盖倍数= 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0-2012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05、1.46、1.26，速动比率分别为2.81、1.23、0.98，近三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整体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的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增加规模较大，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变现性较好，整体可变现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财务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56.43万元，债务偿付能力有较好的保障。发行人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2,210.43万元，进一步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问题。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0-2012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6.80%、44.95%、49.43%，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50%，资产负债率较低，处于同类企业较低水平，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可靠保证，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

3、付息能力

发行人2010-2012年EBITDA分别为9,354.27万元、19,195.98万元、34,494.18万元，一直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保证了即使发行人利润水平出现下滑的情况下，仍能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0-2012年的EBITDA利息覆盖倍数分别为6.74、3.51、4.75，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相对于需要支付的利息支出较为充裕，足以覆盖利息支出，具备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

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资本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根据中长期规划，发行人将不断提高下属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偿债能力也将继续增强。随着聊城市的经济发展，必然要求发行人承担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聊城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会不断加大，增强发行人的发展后劲，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将继续增强，为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11-7 发行人 2010-2012 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5,800.56	114,710.99	45,7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35,136.21	112,471.10	41,95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5	2,239.89	3,81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13.67	4,332.83	33,35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7,451.07	16,755.81	37,54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4.74	-12,422.98	-4,18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7,003.86	61,008.92	19,599.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9,733.16	23,860.21	15,2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70	37,148.72	4,322.49

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8.24 万元、2,239.89 万元、664.35 万元，发行人获取现金的能力比较强。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工程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新型制造及新材料、热电生产与供应、酒店服务、金融服务等主营业务销售和资金回笼情况较好，可以较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发行人 2010-2012 年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89.33 万元、-12,422.98 万元、-49,253.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流出趋势，主要是发行人为了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领域持续不断加大投资规模所致。2011 年合并的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设备以扩大产能也产生了大额的现金净流出；2012 年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进展顺利，购置设备、支付土地价款、建设新厂区，投资规模较大；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为扩大产能，购置了压机设备。以上导致投资活动大额现金净流出。未来随着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有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行人获取现金流的能力。

发行人2010-2012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2.49万元、37,148.72万元、37,270.7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总体呈流入趋势，筹资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固定资产投资陆续投入大量资金，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截止2012年末，发行人未发生过延期偿还本息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信用等级。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信用额度充足，筹资能力较强。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条件和融资能力有力的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发行人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总体上看，发行人现金流运转良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显示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本运作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证新增债务的偿还。随着未来业务量的增长及政府支持力度加大，发行人将很好地保障投资建设项目和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水平较低，经营业绩稳定，且未来盈利前景较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融资能力和综合偿债能力较强。本期债券发行有利于发行人调整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推进聊城市城市化进程，改善聊城市的投资环境，加快聊城市的经济发展，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的建设目标提供资金保障。

三、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四、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三）

五、发行人2010-2012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止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人民币，其中：3.00 亿元用于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3.00 亿元用于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批准文件
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51,000.00	30,000.00	58.82%	聊发改审[2012]37号
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	55,000.00	30,000.00	54.55%	聊发改审[2012]10号
合计	-	60,000.00	-	

（一）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该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路北、徒骇河西侧，是为落实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根据山东省及聊城市城市发展规划部署而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由于原八里庙片区人民群众住房多为危旧房屋，年久失修、配套设施匮乏，交通及消防存在诸多问题，所以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切实改善棚户区居民的生活居住条件，改善聊城市老旧城区面貌，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共同发展进步贡献力量。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4758 公顷，总建筑面积 14.17 万平方米，由新建高层住宅楼以及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组成。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0.65 万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3.52 万平方米，建设总户数 750 户，单户建筑面积平均为 142 平方米。

3、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

该项目总投资 51,000.00 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余 21,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该项目建设期自 2012 年至 2015 年。2012 年 5 月项目正式开工。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项目已投入资金 179,00.00 万元，累计完成总投资额的 35.00%。

4、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聊发改审[2012]37 号）;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环审[2011]30 号）;

（3）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里庙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聊国土资预字[2012]8 号）。

5、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山东省 201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将以 BT 回购方式实现项目收益。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聊城市财政局与该项目法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约定由聊城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每年支付 10,200.00 万元回购款。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

目符合聊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都有着十分必要的意义，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二）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背景

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基本功能之一，集中供热普及率是城市现代化、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集中供热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随着聊城市城市化快速发展，以及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基地的加速建设，聊城市集中供热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城区及开发区需要大量新建供热管网以满足供热需求。

该项目的实施在满足新增供热需求的同时，改善了城市环境质量，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城区及开发区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铺设供热管道53,262米，最大管径为DN1200,其中城区供热管网总长度为34,840米，开发区供热管网总长度为18,422米。

3、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

该项目总投资55,000.00万元，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其余25,000.00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该项目建设期自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2012年6月项目正式开工。截至2012年12月底，已完成管网铺设16,100.00米，已投入资金16,500.00万元，累计完成总投资额的30.00%。

4、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聊发改审[2012]10 号）;

（2）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环报告表 [2012]52 号）;

（3）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管网工程不占用新的建设用地的证明。

5、项目收益情况

该项目是以向城市供热为目的的洁净型能源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 5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4,098.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1.75 万元。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建筑工程费**	**3,077.85**
1	城区首站及换热站	1,329.40
2	开发区首站及换热站	1,748.45
二	**管材及设备购置安装费**	**39,625.83**
1	**城区设备购置费**	**9,661.68**
（1）	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5,851.78
（2）	换热站自控设备、变频及自动控制系统	1,855.40
（3）	阀门管材	400.00
（4）	安装及其他费用	1,554.50
2	**城区管材购置安装费**	**14,654.79**
（1）	管道	6,334.79
（2）	高温水管	7,080.00
（3）	泵站及其他	1,240.00
3	**开发区设备购置费**	**11,582.80**
（1）	换热器及换热机组	7,441.60
（2）	换热站自控设备、变频及自动控制系统	1,914.20
（3）	阀门管材	400.00

（4）	安装及其他费用	1,827.00
4	**开发区管材购置安装费**	**3,726.56**
（1）	管道	3,726.56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98.33**
1	**城区建设其他费用**	**2,118.00**
（1）	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建设单位管理、图纸审查、保险费	1,972.00
（2）	劳动安全评审、联合试运转、招标管理、建设规划技术服务、防雷检测、环境评估费	146.00
2	**开发区建设其他费用**	**3,480.33**
（1）	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建设单位管理、图纸审查、保险费	3,261.00
（2）	劳动安全评审、联合试运转、招标管理、建设规划技术服务、防雷检测、环境评估费	219.00
四	**基本预备费**	**5,796.24**
合计		**54,098.25**

项目收入包括供热收入和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收入。供热费按照工业、非居民、居民不同由昌润集团收取，工业供热费为198元/蒸吨，非居民供热费为169元/蒸吨（折合27元/㎡），居民供热费为144/蒸吨（折合23元/㎡）。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由聊城市供热部门按照35元/㎡向建设单位或用户收取。财政部门联合供热主管部门，对昌润集团新建管网供热工程预算审核后，予以拨付城市集中供热设施配套费。随着聊城市的城市化发展，该项目的收入将稳步增长。

项目经营期20年，前10年营业收入逐年递增，营业收入年均42,922.20万元，经营成本年均21,314.98万元,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年均15,906.07万元;后10年供热收入保持不变,营业收入年均51,892.92万元，经营成本年均31,306.00万元，所得税后净现金流量年均15,636.89万元。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收能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将定期向债券持有人大会报送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加强外部监管。

1、募集资金运用原则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2、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签订《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财务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的内部审计人员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第十四条 偿债保证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安排，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周内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付息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及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兑付首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及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二）偿债计划的兑付安排

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

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自第3年起，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按照约定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本期债券；从第3年起，债券余额的减少使得发行人需支付的利息也相应减少，计算方法为：利息=未偿还本金金额×本期公司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营运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现金流，债务负担相对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企业提前安排资金。

（三）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签订《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债券发行后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账户内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偿债保障措施

昌润集团聘请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以保证本期债券的到期足额偿付，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发行人良好的盈利水平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实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收入逐年增加,盈利能力显著增强,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充分保障。发行人2010-2012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806.05万元、100,034.94万元、92,632.63万元，实

现净利润3,805.61万元、7,898.32万元、14,158.98万元，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足以支付债券的利息所需。发行人经营多家实业企业，自身造血能力强，对财政补贴收入依赖很小。

发行人2010-2012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18.24万元、2,239.89万元、664.35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均为稳定的流入，为偿还本息提供了保证。

随着公司业务的加快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收益是偿还本期债券的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

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聊城市财政局与该项目法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署了《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约定项目建成后由聊城市财政局按照BT投资额加计20%的利润分期买入。发行人每年均可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回购款的支付时间及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14-1: 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BT 回购款的支付时间及金额

支付 BT 项目回购款时间	BT 项目回购款金额（亿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1.02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	1.02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	1.02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	1.02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1.02

2020年9月30日前	**1.02**

注：上述回购款支付金额按静态投资额计算，实际回购款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是以向城市供热为目的的洁净型能源综合利用工程，不仅弥补了目前聊城市供热不足的缺陷，而且极大地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条件，是一项民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方向。

总之，发行人规范的管理、独立的市场运作模式可保证所投资项目获得稳定的回报，为本期债券提供了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

（三）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投资回报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实业投资为基础，走开了集团化的路子。目前，发行人拥有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发行人拥有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高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参股企业9家，涉及机械、保健品、能源、金融等行业，参股企业或具有区域垄断优势，或在行业中具有突出的市场占有率，总体竞争力较强。另外，发行人与山东信发铝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一流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2012年实现投资收益9,318.04万元，反映出发行人在投资项目的筛选、考察、论证、谈判和后期管理等方面形成了领先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优势。未来丰厚的投资回报使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得到强有力的保

障。

（四）专项偿债账户及偿债资金安排

发行人已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签订《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后的一个月之内在监管银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账户，并应按《募集说明书》和《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确保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偿债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五）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财务审批、资金使用、投融资、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内部审计、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发行人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发行人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在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发行人将

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七）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供支持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考虑到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此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同时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债权代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八）聊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聊城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 2012 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的报告》（聊政发[2012]30 号），在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期间，聊城市政府不会对发行人的优质资产予以调拨和划转，并将对其给予最大的优惠扶持政策。同时，聊城市政府已授权市财政

局与发行人就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签署《建设-移交（BT）合作协议书》，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对策:

第一，为减少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所带来的财务压力，降低本金偿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发行人将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

金。

第二，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涵盖油嘴油泵、人造金刚石、典当、小额贷款、供热、创业投资、建筑安装等10多个行业，逐步成为在新型制造、新型材料业、金融服务及酒店服务有重要影响的投资控股型集团公司，有利于减小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对于经营的影响，并且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的能力。发行人成本控制工作效果卓著，近三年的息税前收益均足以支付当年的财务费用支出，预期未来收益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

第三，发行人将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提高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二、与行业政策性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涵盖油嘴油泵、人造金刚石、典当、小额贷款、供热、创业投资、建筑安装等 10 多个行业，同时发行人还参股了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茌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高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9 家参股企业，若国家在这些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某些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

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发行人将密切跟踪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强化对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同时，发行人作为聊城市政府重要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担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重点项目建设、投融资的任务，也会享受到一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补贴的优惠。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本期债券所筹集资金 6 亿元，用于聊城市八里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聊城市城市新区集中供热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设计与论证、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财务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

作为项目的承办方，发行人实力雄厚，经营管理规范，资本运作能力强，计划详尽切实可行。首先，发行人在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施工建设方案设计时，已考虑了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了最佳方案。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主要阶段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措施控制项目风险，并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四分开，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在项目建设前期，做好财务规划，根据投资项目的需要，控制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其次，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投资和建设主体的优势，加强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财务风险

发行人作为聊城市政府重要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加强对资金的运用，提高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对策:

第一，发行人将继续巩固发展与商业银行的联系和业务合作，不断扩展授信银行；同时积极探索股权质押、土地质押等新的担保方式，

不断提高借款能力。

第二，发行人将积极与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加强合作，合理规划融资方案，调整、完善、优化自身融资结构，不断丰富融资品种。

第三，发行人正在积极打造新的融资平台，增强直接融资能力。在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条件成熟时，及时启动其上市进程，通过培育集团控股公司上市，实现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第四，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和优化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抓好资金支撑体系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融资资金的良性循环和资本经营。

四、其他关注的风险及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及对策

发行人所涉及业务领域分散，控股、参股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控能力构成一定挑战。

对策: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构建了适合自身特点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在集团层面形成了以“立德、守法、重义、持诚”为核心价值观，以“开放、务实、创新、超越”为企业精神的核心理念，各权属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形成了自己特色的子文化，打造了统分结合、具有昌润特色的集团文化体系。发行人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管理人员考评办法、往来对账管理办法、账务工作程序制度、财务分析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融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

控制度，防范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探索，集团成功运作了近 20 个项目，不仅积累了资本运作经验，而且在项目的筛选、考察、论证、谈判和后期管理方面形成了领先同行业企业的核心优势，形成了自身特色的运营管理模式，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这些都有利于发行人减轻甚至消除经营管理风险。

（二）经济周期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主营业务周期性较强，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将对其经营产生影响。

对策:

发行人将依托其较强的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成立以来就坚持建立“集团化、专业化、差异化”的管理体系，开展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经济周期对于不同行业的影响程度、时间、方式等存在差异，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发行人抵御非系统风险的能力，减轻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从而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整体经济业绩的波动性。

（三）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的风险及对策

随着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房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资金压力将持续增大。

对策:

第一，公司每年可以从聊城市财政局取得项目回购款和专项财政补贴。近年来，聊城市的地方综合财力增长较快，2010-2012 年，聊城市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分别为 70.50 亿元、96.56 亿元、104.49 亿元，

预计未来10年内，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速。

第二，公司具有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多年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资信水平良好，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通畅的融资渠道更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三，发行人主要行业板块持续盈利能力强，至 2019 年末，昌润集团预计可实现以下经济目标：总资产达到 90 亿元，净资产达到50亿元，销售收入实现100亿元、净利润实现7亿元。

因此，公司拥有持续、稳定的收入及较强的融资能力足以应对未来需要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

（四）土地资产受市场影响的风险与对策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源价值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住宅市场紧缩政策的持续或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

对策：随着中共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的逐步实施，以及国土资源部门对于土地供应与市场调控工作的落实，土地出让行为日益规范，政府部门对于土地开发利用的监管不断强化，抑制土地市场异常波动的态度坚决，有利于土地市场健康发展，预期房地产市场未来将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发行人经营多元化，并且土地资产占企业整体资产比重较小，住宅市场紧缩政策的持续对公司整体资产质量的影响微乎其微。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上海新世纪资信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优势

1、发行人作为聊城市国资委投资平台和国有资产经营运作主体，可获得上级单位政策及资金方面的支持。

2、发行人主营的柴油机油泵油嘴业务在国内市场具有较显著的市场地位，人造金刚石业务在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3、发行人主营的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参股的天然气、煤炭开采具有区域垄断优势，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4、发行人财务杠杆水平合理，货币资金存量相对充裕，能够为债务的偿付提供基本支撑；此外，较大存量的土地资产可在一定程度增加其财务弹性。

（二）关注

1、发行人所涉及业务领域分散，控股、参股公司数量较多，对公司管控能力构成一定挑战。

2、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主营业务周期性较强，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将对其经营产生影响。

3、随着市政工程、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房项目的逐步推进，发行人资金压力将持续增大。

4、发行人拥有的土地资源价值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波动影响较大，住宅市场紧缩政策的持续或将影响公司资产质量。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将对发行人及其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资信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资信对发行人的持续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资信将在每年发行人公布年报后的1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资信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由上海新世纪资信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当发行人发生了影响前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跟踪评级，如发行人受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上海新世纪资信有权决定是否对原有信用

级别进行调整，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发行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签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和上海新世纪资信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资信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以下简称“《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企业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了董事会、股东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三、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相关手续齐全。

五、截止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的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和《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符合《简化发

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项“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规定。

七、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符合《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完备齐全，《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均具备从事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业务资格。

结论意见: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二）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四）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

（五）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六）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八）《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九）《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

法定代表人：李继峰

联系人：徐炳华、韩秀军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

联系电话：0635-2119016

传真：0635-2119000

邮政编码：252000

（二） 主承销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2 层

联系人：秦蕊、白玲、蒋东波、叶楠、张霄宇、于雷、张晓爽、陈浩

联系电话：010-83991760、83991756、83991831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13年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地位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	1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2层	秦蕊、白玲、蒋东波、叶楠、张霄宇、于雷、张晓爽、陈浩	010-83991760、83991756、83991831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3层	刘维娜、纪远亮	010-88005092、88005083
南京市	3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销商	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	夏彤	18652097770

附表二：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433,920.04	544,782,628.69	197,599,42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50,786.02	16,683,494.06	29,605,052.13
应收票据	47,701,182.66	12,322,300.00	1,980,150.00
应收账款	148,809,404.13	168,608,284.63	41,966,580.99
预付款项	214,593,913.98	130,775,655.68	14,787,366.53
应收利息	0.00	678,377.33	51,100.00
应收股利	0.00	354,708.13	8,007,909.07
其他应收款	559,042,616.79	505,504,724.79	319,907,023.64
存货	481,194,269.40	307,705,587.43	57,541,52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390,782.94	233,723,655.38	76,561,872.00
流动资产合计	**2,158,316,875.96**	**1,921,139,416.12**	**748,008,002.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00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37,204,950.01	222,499,656.28	182,433,262.75
投资性房地产	7,969,739.15	8,760,658.85	0.00
固定资产	459,758,641.38	443,134,211.11	289,701,150.66
在建工程	309,116,050.34	69,636,096.26	10,543,985.34
工程物资	1,147,922.45	6,845,012.63	4,537,056.3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16,512.44	19,23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634,157,637.09	581,062,429.80	24,357,675.54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2,050,302.26	2,056,420.42
长期待摊费用	2,034,061.26	2,258,076.60	247,99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30,891.83	7,808,243.84	1,925,820.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7,441,893.51**	**1,344,071,200.07**	**515,822,608.17**
资产总计	**4,115,758,769.47**	**3,265,210,616.19**	**1,263,830,610.28**

（续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9,320,000.00	513,280,000.00	8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950,000.00	159,053,775.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58,890,926.59	242,830,983.22	40,409,984.84
预收款项	45,394,843.52	76,016,583.69	3,617,498.55
应付职工薪酬	23,771,312.04	24,943,333.29	801,319.67
应交税费	8,137,516.64	5,938,477.99	2,769,162.35
应付利息	428,333.34	3,304,624.26	51,10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8,134,280.12	291,130,340.65	110,350,84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2,817.85	2,371,592.00
流动负债合计	**1,707,027,212.25**	**1,316,500,935.95**	**245,621,505.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130,000.00	140,095,030.09	85,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4,365,195.37	2,350,00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5,929,080.77	4,516,175.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000.00	2,784,865.14	2,748,90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790,47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370,195.37**	**151,158,976.00**	**93,055,556.22**
负债合计	**2,034,397,407.62**	**1,467,659,911.95**	**338,677,06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728,326.16	578,728,326.16	552,249,600.12
资本公积	838,492,903.46	619,810,458.09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51,674,188.93	50,405,274.86	46,868,972.78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44,711,172.39	307,770,341.18	252,814,45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606,590.94	1,556,714,400.29	851,933,029.73
少数股东权益	267,754,770.91	240,836,303.95	73,220,51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1,361,361.85**	**1,797,550,704.24**	**925,153,54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5,758,769.47**	**3,265,210,616.19**	**1,263,830,610.28**

附表三：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3,395,782.38	1,051,630,542.90	341,515,513.40
其中：营业收入	973,395,782.38	1,051,630,542.90	341,515,513.40
二、营业总成本	953,607,747.14	1,003,321,156.34	346,914,634.53
其中：营业成本	681,966,139.78	778,627,043.55	280,342,52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9,512.54	9,697,855.14	5,709,425.14
销售费用	50,107,057.27	55,609,972.22	10,500,965.72
管理费用	150,406,677.78	103,290,703.74	33,838,421.16
财务费用	62,213,187.83	53,524,315.86	13,800,609.47
资产减值损失	-1,084,828.06	2,571,265.83	2,722,68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0,922.04	-854,038.99	-121,71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80,367.63	39,845,099.27	23,390,98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346,125.85	11,636,920.41	11,521,744.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97,480.83	87,300,446.84	17,870,147.08
加：营业外收入	57,357,841.53	11,964,851.73	27,802,052.58
减：营业外支出	2,755,987.11	5,667,566.33	699,69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454.38	1,522,733.11	366,06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899,335.25	93,597,732.24	44,972,507.34
减：所得税费用	21,309,568.37	14,614,563.09	6,916,358.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589,766.88	78,983,169.15	38,056,14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461,407.51	57,843,646.43	39,387,773.11
少数股东损益	27,128,359.37	21,139,522.72	-1,331,623.7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248,347.14	124,667,242.09	-9,835,162.01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0,341,419.74	203,650,411.24	28,220,98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213,060.37	182,510,888.52	29,552,611.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28,359.37	21,139,522.72	-1,331,623.79

附表四：发行人 2010-2012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8,269,926.09	1,117,187,466.55	402,042,21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83.28	4,500,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52,600.42	25,422,428.11	55,657,98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005,609.79	1,147,109,894.66	457,700,20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251,155.44	857,316,409.50	285,646,62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847,044.86	152,326,043.57	43,252,3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85,402.62	58,586,454.43	24,832,2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78,469.26	56,482,057.72	65,786,52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362,072.19	1,124,710,965.22	419,517,7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3,537.61	22,398,929.44	38,182,44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645.00	34,941,419.42	263,304,579.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34,241.78	2,715,450.88	37,179,62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9,000.00	1,689,933.71	13,067,95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817,616.9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497.70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6,730.20	43,328,301.71	333,552,16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311,020.99	91,788,148.64	17,758,17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99,645.00	64,209,403.58	357,687,264.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560,516.6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10,665.99	167,558,068.82	375,445,44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47,396.19	-124,229,767.11	-41,893,28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83,639.70	312,064,242.70	94,749,6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7,45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1,354,969.91	286,775,000.00	101,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25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38,609.61	610,089,242.70	195,999,6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280,000.00	141,150,000.00	101,036,969.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03,459.68	19,360,974.39	29,377,775.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112.50	78,091,112.50	22,3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331,572.18	238,602,086.89	152,774,7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07,037.43	371,487,155.81	43,224,94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296,821.15	269,656,318.14	39,514,10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255,741.19	195,599,423.05	156,085,31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58,920.04	465,255,741.19	195,599,423.05